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郑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月28日